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 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修正草案

國防部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修法緣起

因應「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十八條增訂軍官、士官「降階」懲罰換敘規定，並於立法說明載明降階後俸級之換敘方式等配套規範，爰配合修正本條例，以落實降階懲罰相關事宜。

第十五條之一相關說明

增訂軍官、士官受降階懲罰者，其官階俸級之換敘方式。

增訂條文

軍官、士官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受降階懲罰者，其俸級依原任官階換敘次一官階相當俸級；次一官階無相當俸級者，換敘該官階最高俸級。

圖例

上尉

1級

2級

3級

4級

5級

6級

7級

8級

9級

10級

11級

12級

中尉

1級

2級

3級

4級

5級

6級

7級

8級

9級

10級

上尉4級降階換敘中尉4級，上尉12級降階換敘中尉10級

第十七條相關說明

審酌本條例施行細則規範事項屬業務執行之技術性、細節性事項，爰明定國防部為法規主管機關，以符實需。

原文

本條例細則，由行政
院定之。



修正後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
國防部定之。

第十八條相關說明

本條例第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屬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十八條規定之配套措施，為使降階懲罰及換敘施行日期臻於一致，爰增訂第二項明定第十五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原文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後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十五條之一之施行日期
，由行政院定之。

簡報完畢
敬請支持